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 1100 万

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 1100 万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22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大龙段 46 号星辉工业区 A 栋厂房，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25 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物，在原有项目内建设，使用厂房一层的原材料仓部分调整为注塑车间，增加生产设备进行扩产。扩建项目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 1100 万只，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7 台、冷却塔（80m³/h）2 台（替代原有的 4 台冷却塔（25m³/h））。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注塑成型工序只使用 PP 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儿童玩具 5800 万只、塞酒器 20 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32 台、破碎机 4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3 台、超声波机 7 台、模具加工设备及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全厂员工 108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注塑成型工序使用原料为 PP、ABS，不使用再生塑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 11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 11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6〕26 号）。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变更）。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60210】第 133 号）。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市桥水道。全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经密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DA001）。

无组织废气：

破碎机碎料工段密闭，模具加工维修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碎料粉尘、模具加工维修粉尘、模具加工维修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含火花油的金属废屑、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沉降的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沉降的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

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8月22日